

(2016)浙0111民初4592号
浙江奔逸阀门有限公司、杭州瑞尼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徐建龙:本院受理原告任革与被告浙江奔逸阀门有限公司、杭州瑞尼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徐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294号
杭州歌宝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宏盾机械有限公司、华柯夫、周柳亚、田丰、钱华军: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4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634号
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徐一鸣诉被告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美丽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原告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该判决生效后,原告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原告得知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原车牌号为浙AC0F35奔驰车转让给股东应美丽。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明显是为了逃避公司债务,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应美丽之间的车辆转让行为;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06号
李勇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三伍因与被告李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三伍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28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军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33号
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朱松劲:本院受理原告郑玉鑫诉被告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朱松劲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333号民事裁定书。(2016)浙012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23号
郭晓明:本院受理原告洪恒福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66号
李勇军、宋桂芳:原告朱水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朱水明借款本金352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6月13日起至2016年3月12日止的利息6336元,自2016年3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军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09号
宁波市绿裸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利红诉被告余剑、第三人宁波市绿裸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本院已追加你公司为第三人。因你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简转普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廉改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10号
宁波市绿裸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利红诉被告余剑、第三人宁波市绿裸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简转普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52号
朱金德、尤彩芬: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行为与被告朱金德、尤彩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72号
朱梨燕、朱建斌: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行为与被告朱梨燕、朱建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406号
陈华良: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根诉被告陈华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民初字第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华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永根医疗费21629.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70元、营养费570元,以上共计22769.4元。本案受理费610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1260元,由原告陈永根负担200元,由被告陈华良负担106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民初字第1406号
潘宗太: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行为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46号
黄美斌: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中心与被告你信用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567号
陈承斌、宓星呈: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85号
潘宗太: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行为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87号
尹继宁: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行为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46号
徐伟权: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行为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